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马元驹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